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转股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或卖出交易，以免造成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三) 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33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融资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在额度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 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路8号309室

(4) 注册资本:5,22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装饰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民生银行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零伍仟元整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互担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7月18日。

(6) 其他:无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融资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在额度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 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路8号309室

(4) 注册资本:5,22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装饰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向融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零伍仟元整，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路28号16号公司大楼召开。本公司出席董事12人，3位出席监事，董晓红董事、张炼董事、刘春春董事，范来董事，董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晓红董事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王凤根: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

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路28号16号公司大楼召开。本公司出席董事12人，3位出席监事，董晓红董事、张炼董事、刘春春董事，范来董事，董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晓红董事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王凤根: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